

证券代码：002338

证券简称：奥普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##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15:00至2018年5月23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）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张学军先生（公司董事长贾平先生、副董事长陈绪运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此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，由公司董事张学军先生主持）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4,478,9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7.6996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2,354,7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647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12,12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0518%。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2,12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051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公司独立董事朱文山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 9 项议案。

### 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400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4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25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

## 作报告)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00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4%; 反对 7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04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25%; 反对 7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00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4%; 反对 7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04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25%; 反对 7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400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4%; 反对 7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04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25%; 反对 7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订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4,400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4%; 反对 7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04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25%; 反对 7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4,400,4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4%; 反对 7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04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25%; 反对 7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(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持有的 102,354,784股回避表决。)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2,04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25%; 反对 78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0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25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400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4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0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25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4,399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9%；反对 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0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76%；反对 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、王晏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

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